

##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深入开展学习教育新华社记者  
叶昊鸣

中央八项规定是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作为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需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常学常新。

学风越扎实，学习越深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来，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把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认真谋划安排、精心组织实施、注重统筹兼顾，实现学习教育和机关党建、日常工作互促共进。力戒形式主义，坚持求真务实的作风，确保学习教育不空不偏，不走过场。

## 深学原文强根基 知行合一促实效

深入开展学习教育要抓住学习重点。连日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单位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认真组织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掌握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要求和实质要义，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生态环境部举办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原原本本学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打牢学习教育思想基础。大家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谈认识、谈体会、谈收获，认识在交流研讨中深入，思想在深入学习中升华。

民政部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和分组研讨，学员们在碰撞中深化思想认识、明确思路方向。大家静下心、坐下来，逐字逐句研读《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学细悟其中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义，谋划将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到民政工作中的方法路径。

水利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并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基层党组织学习研讨内容。水利部年轻干部教育引领三年行动重要内容、水利部党校和相关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的必修课程，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 学习实践多样化 学用结合提质效

住房城乡建设部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态度集体谈话会，对学习教育再动员、再部署，要求广大党员干部以严的标准、严的要求检身正己，认真谋划编制“十五五”规划，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积极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

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财政部抽调政治素质高、熟悉党建纪检业务的优秀年轻干部组建工作专班，承担具体工作。持续印发工作提示，指导督促各基层党组织抓好各项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控，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开好头、起好步，为一体推进学查改打下坚实基础。

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形式开展学习交流，审计署认真对照中央下发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清单、隐形变异的作风问题清单，结合审计署《“科学规范提升年”工作方案》，全面查摆审计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努力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立查立改、即知即改，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启动“中国工人大思政课”劳模工匠宣讲团，召开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会议，发挥工会驿站、“职工之家”App等作用加大就业帮扶和培训力度……全国总工会把学习教育与“赋能基层工会、服务职工群众”结合起来，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及时响应职工群众关切，以职工群众获得感检验作风建设成果。

## 警钟长鸣强震慑 靶向施治固防线

加强警示教育，保持警钟长鸣。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单位以案示警、以案明纪，促进党员、干部知敬畏、守底线。

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农业农村部深刻汲取唐仁健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坚决肃清负面影响，警示教育会上通报部系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组织集中观看驻农业农村部纪检监察组组织制作的警示教育片，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自觉性主动性。

国家安全部系统梳理近年来巡视监督、专责监督、职能监督、条线监督等发现的问题和典型案例反映的问题，特别是对照中办通知指出的11个方面突出问题，制定问题清单，组织专项检查，深剖问题成因，逐项整改销号，确保查摆整治不留死角。

交通运输部结合实际，紧盯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和招投标等领域突出问题强化监督、深化治理，组织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质量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整治突出问题规范执法专项行动，使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全系统警示教育会，党委书记讲廉政党课，集体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典型案例，推动党员、干部深刻认识中央八项规定是管长远的铁规矩、硬杠杠，深刻认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是党的作风建设的宝贵财富，使党的纪律规矩入脑入心、化风成俗。

风清则气正，气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

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广大党员干部一致表示，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再次向全党宣示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表明一锤接着一锤敲、一抓到底的坚定决心。要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严的标准、严的要求检身正己，动真碰硬、真查实改，增强信心、迎难而上，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懈努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

(上接第一版)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农村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基层干部包括：

(一) 乡镇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人大主席团负责人以及乡镇其他工作人员；

(二) 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派驻乡镇机构工作人员；

(三)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和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成员、村民小组负责人，以及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

(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五) 其他从事乡镇和村级事务管理的人员。

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街道、社区等相关管理人员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应当做到：

(一) 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根本利益；

(二) 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求真务实、勇于担当，提高为民服务本领；

(三) 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清正廉洁、规范履职，自觉接受监督；

(四) 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

**第五条** 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应当认真履行农村基层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的工作部门具体责任，把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整合监督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特别是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管理监督，促进农村基层干部自觉廉洁履行职责。

**第二章 廉洁履行职责行为规范**

**第六条** 禁止在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发放中侵占、挪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通过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补贴资金；

(二) 截留补贴资金；

(三) 其他侵占、挪用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行为。

**第七条** 禁止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中擅权妄为、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设立“小金库”，隐瞒、截留、坐支集体收益，虚列支出使用、违规出借集体资金，或者以借款、垫资、合作经营等名义长期拖欠或者变相占用集体资金；

(二) 在集体资产清查中瞒报、漏报，低价处置、无偿占用或者通过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占用村集体房屋、设施设备等集体资产，或者以集体资产为本人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三) 违法违规发包集体土地、调整收回农户承包土地，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或者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

(四) 违法违规办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使用事项，违背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或者违法收回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以退出宅基地作为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强制村民搬迁退出宅基地；

(五) 侵占、挪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费用；

(六) 侵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七) 违法违规征占、侵占、“以租代征”转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或者在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耕地、林地、草地等工作中监管不力，对违法违规行为放任不管；

(八) 其他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中擅权妄为、谋取私利行为。

**第八条** 禁止在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通过虚列项目、虚增工程量等手段套取、骗取高标准农田建

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设施建设、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富民产业等项目资金；

(二) 对乡村工程项目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违反规定不进行招标、规避招标；

(三) 违规干预、插手乡村工程建

设；

(四) 违规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帮助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

(五) 其他扰乱社会管理秩序行

为。纵容涉黑涉恶活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二) 组织、参与宗族宗派纷争；

(三) 开展非法宗教活动，或者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

(四) 组织、参与、纵容开设赌

场，或者为赌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 其他扰乱社会管理秩序行

为。

## 第三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做好农村基层干部选育管用工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管理监督。重点加强对乡镇党委和政府“一把手”，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通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和法治培训，强化警示教育，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第十五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指导确定村级重大事项范围。

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由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务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联审联签，“一肩挑”的村应当同时由1名村“两委”其他成员参与联审联签。村级财务收支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按照其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进行招投标，乡镇党委和政府加强指导把关。

**第十六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通过公开栏、数字电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农村党务、村务、财务情况，突出对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发放、农村集体经济资金资产管理、乡村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事项的公开，保证所公开事项的内容完整全面、准确详实，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订农村公开事项目录，规范和细化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程序、公开形式，指导、督促村级组织依法做好各类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基层监督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建立或者运用信息化平台监督基层公权力，监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畅通检举举报渠道。

**第十八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乡镇党委和政府报告。

**第十九条** 县级党委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所辖乡镇、村党组织的巡察，实现县级党委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

被巡察的乡镇、村党组织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立足职能职责，强化对党组织加强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农村基层干部不廉洁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化以案促改促治。

县级纪委监委可以通过提级监督或者在辖区内组织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片区协作、交叉监督等方式，整合运用基层纪检监察监督力量。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纪监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听取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状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支持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根据需要组织辖区内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开展联合监督。对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村，确有必要可以选派干部按照规定担任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注重听取村务监督机构反映的情况和意见，及时处置村务监督机构移送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题线索。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有关工作

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发展

改革、财政、民政、自然资源、生态

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

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涉农

工作监管职责，密切部门间协作配

合，加强系统内业务指导，依法依规

严肃处置“三农”政策措施落实不到

位、农村基层干部违规违法等方面

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立

足职能职责，强化对党组织加强农

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情

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农村基层干

部不廉洁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化以

案促改促治。

县级纪委监委可以通过提级监督

或者在辖区内组织乡镇纪检监察

机构开展片区协作、交叉监督等方

式，整合运用基层纪检监察监督力

量。

农村基层干部因违反本规定获

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

令退赔；给国家、集体或者村民等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承担赔偿责任。

农村基层干部因违反本规定获

取的职务或者罢免的，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规定予以终止职务或者罢免。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

干部因违反本规定被立案审查调查

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严重失职失

责被问责的，应当公开通报。

**第二十三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

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

全印章保管使用的审批、登记、备案

制度，加强监督制约，规范使用印

章。

村务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村务

监督职责，加强对强农惠农富农政

策措施落实情况等事项的监督，做